附件5

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表决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所属律师**  **事务所意见** | （公章） |
| **[受委托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被委托人/" \o "被委托人)** |  | **所属律师**  **事务所意见** | （公章） |
| **委托事项**  **及承诺** | 委托人就　　　　　　　　　 　事项委托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对受委托人在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表决情况，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2024年3月 日 2024年3月 日 | | |
| **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 2024年3月 日 | | |

注：1.委托双方均应为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代表，且每名代表仅能接受一名代表的委托；

2.委托书应由委托双方签名并加盖所属律师所公章，并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8:00前交市律协秘书处转交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